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教師 陳翊涵
電話：22293401-11
電子信箱：a222934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091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09009154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9154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課程教學科(教師研習中心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0/22



有附件